

2019年6月25日

**中信金属取得向艾芬豪矿业投资  
6.12 亿加元交易所需的内部审批**

**紫金矿业行使反稀释权  
将产生 6,700 万加元的额外收益**

**艾芬豪将会把全数资金用于支付 Kakula 矿进入商业生产阶段  
所需的资本成本**

中国北京—艾芬豪矿业 (TSX: IVN; OTCQX: IVPAF) 联席主席罗伯特·弗里兰德 (Robert Friedland) 和孙玉峰 (Miles Sun) 今天宣布,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金属”) 向艾芬豪确认已取得所需的内部审批, 批准其子公司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金属非洲”) 完成以额外 6.12 亿加元 (4.64 亿美元) 第二次入股艾芬豪矿业的投资交易。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签订的协议, 艾芬豪矿业将会以每股 3.98 加元的价格, 向中信金属非洲发行 153,821,507 股普通股, 相比艾芬豪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收盘价溢价 29%。

中信金属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以 4.64 亿美元第二次大额入股艾芬豪, 使中信金属在艾芬豪的总投资额达到约 10 亿美元。中信金属的投资交易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

2019 年 5 月 15 日, 紫金矿业以同样每股 3.98 加元的价格行使其反稀释权, 为艾芬豪引入 6,700 万加元 (5,100 万美元) 的额外收益, 该收益将于中信金属付款当日同时收取。

融资安排完成后, 中信金属将持有艾芬豪矿业已发行普通股约 29.4%, 紫金矿业则将持有约 9.8%。

中信金属和紫金矿业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合共超过 6.79 亿加元 (5.14 亿美元)。这使艾芬豪可以全数支付 Kakula 矿进入商业生产阶段所需的资本成本 (约 5.5 亿美元)。目前, Kakula 矿计划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首批铜精矿的生产。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对于中信金属定向增发股份以及紫金矿业发行反稀释普通股已作出有条件的批准。目前, 艾芬豪和中信金属的交易还需获得艾芬豪矿业股东的批准以及符合惯例成交条件, 并且向中国政府某些监管机构登记和注册。

## 关于艾芬豪矿业

艾芬豪矿业是一家加拿大的矿业公司，目前正推进其位于南部非洲的三大主要项目：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Kamoa-Kakula** 铜矿勘探区及南非**Platreef** 钽-铂-镍-铜-金矿勘探区的新矿场发展；以及同样位于刚果的历史悠久**Kipushi** 锌-铜-锗-银矿的大型重建和改善工程。同时，艾芬豪正在其全资拥有、毗邻**Kamoa-Kakula**项目的 **Western Foreland** 勘探许可范围，寻找新的铜矿勘探区。

## 联系方式

投资者

Bill Trenaman +1.604.331.9834

媒体

Kimberly Lim +1.778.996.8510

## 前瞻性信息的警戒性声明

本新闻稿载有的某些陈述可能构成适用于证券法所定义的“前瞻性陈述”或“前瞻性信息”。该等陈述及信息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就、其项目或行业的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中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就产生重大差异。阁下可透过“可能”、“将会”、“会”、“能”、“打算”、“预期”、“相信”、“计划”、“预计”、“估计”、“安排”、“预测”、“预言”和其他类似用语，或透过“可能”、“会”、“或会”、“将会”和“将”等采取、发生或实现某些行动、事件或结果的用语，以识别该等陈述。

该等陈述包括但不限于：(i) 关于预计于2019年9月7日或之前收取中信金属和紫金矿业合共超过**6.79**亿加元(**5.14**亿美元) 收益的时间表和完成日期的所有陈述；(ii) 关于**Kakula**矿计划于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首批铜精矿生产的陈述；(iii) 关于取得艾芬豪矿业股东的批准以及符合惯例成交条件，并且向中国政府某些监管机构登记和注册的陈述；以及(iv) 关于投资交易使艾芬豪可以全数支付**Kakula**矿进入商业生产阶段所需的资本成本的陈述。

前瞻性陈述及信息涉及重大风险和不明朗因素，故不应被视为对未来表现或业绩的保证，并且不能准确地显示能否达到该等业绩。许多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所讨论的业绩有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以及本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其他部分所指的因素，以及无法及时获得监管审批；未知或无法预计的事件导致未能符合合约条件的可能性；有关部门实施的法例、法规或规章或其无法预计的修订；与本公司签订合约的各方未能根据协议履行合约；社会或劳资纠纷；商品价格的变动；以及勘探计划或研究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会证明和支持继续勘探、研究、开发或运营的结果。

虽然本新闻稿载有的前瞻性陈述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假设而作出，但本公司不能向投资者保证实际业绩会与前瞻性陈述的预期一致。这些前瞻性陈述仅是截至本新闻稿发布当日作出，而且受本警戒性声明明确限制。根据适用的证券法，本公司并无义务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本新闻稿发布当日所发生的事件或情况。

基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及其周年信息报告内“风险因素”部分以及其他部分所指的因素，本公司的实际业绩可能与这些前瞻性陈述所预期的产生重大差异。